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https://drcjchan.com>

法官懲戒措施之選擇權與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

目次

- 法官懲戒制度及審理
- 法官懲戒措施之選擇
-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計算



參考文獻

- 吳綺雲，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上「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之適用，收錄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2014年12月，司法院印行。
- 林三欽，公務員懲戒之「違失行為一體性」與「從舊從輕」原則——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40號懲戒判決，月旦實務選評2卷4期，2022年4月。
- 林明鏘，法官懲戒措施與其行使期間限制——台德法官法之比較研究，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7輯，2020年12月。
- 林明鏘，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印行，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3輯，2008年11月。
- 張桐銳，引進「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商榷，收錄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2014年12月，司法院印行。
- 梁哲璋，公務員懲戒朝行政訴訟法制化及公務員（含法官、檢察官）懲戒裁判效力與執行之研究，司法院選送進修報告，2015年11月。
- 劉如慧，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研究——兼論懲處權，收錄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7輯，2020年12月，司法院印行。
- 劉建宏，公務員懲戒制度上「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研究，司法院102年專題研究計畫案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委託，2014年7月。



個人相關著作參考

1. 從德國法官法論我國法官職務法庭建置規劃，委託單位：司法院，受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2.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懲戒案件鑑定意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指定鑑定，2022年7月6日。
3. 法官及檢察官懲戒訴訟中違失行為之追加，台灣法律人第16期，2022年10月，頁105-115。
4.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準據法——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懲戒判決評析，月旦實務選評第2卷第11期，2022年11月，頁85-94。（本文同時收錄於：2023年月旦<公法>實務評析精粹，2023年5月，元照出版公司，頁18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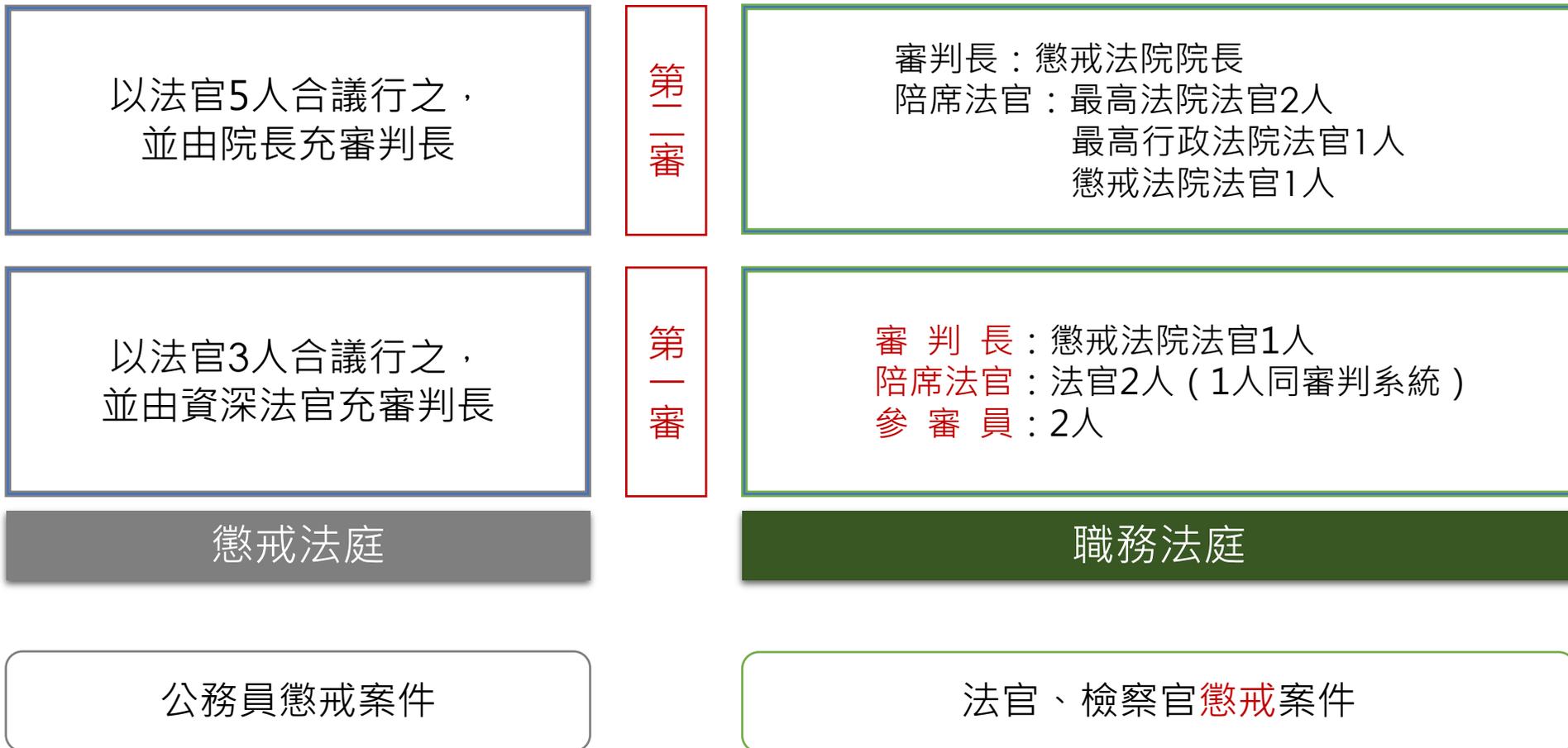


法官懲戒制度及審理

- 懲戒之本質
- 懲戒之程序標的
- 違失行為之確認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之組織架構



引導案例：法官懲戒案件審理之思路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懲戒判決

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即為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又法院應先就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逐一調查、審認是否存在違失；若然，即應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於認有懲戒必要時，並應先擇定其懲戒種類，再決定適用如何之追懲期間。……原判決認為超過10年部分已逾追懲期間，應予免議，已有違法。

2
是否存有不具內外關聯性之個別違反義務行為

3
整合成一違失行為

1
確認行為是否存有違失

4
擇定懲戒種類

5
判斷懲戒行使期間



審理程序綜整

違失行為（數）之確認

1. 確認移送之行為（懲戒標的）是否屬違反義務行為？
2. 違失行為中是否有不具內、外在關聯性之單獨違失行為？
3. 將具內外關聯性之行為整合成一個整體之違失行為
4. 確認違失行為之總個數。

懲戒處分之擇定

1. 就所確認之違失行為，分別進行法官適任性之整體評價。
2. 衡酌個別違失行為之重大程度，擇定不適任或是適任類別下之合比例懲戒措施。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計算

1. 以所擇定之懲戒措施為基礎，分別確認法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為何？
2. 以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起算點，分別計算是否已逾法定懲戒權行使期間。





★ 懲戒的本質



懲戒本質之實務見解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0年度懲字第4號懲戒判決

1. 對法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
2. 又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依違失行為之輕重程度及懲戒處分之種類，建立比例性、層級化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於其第52條

第1項所定特定期間經過後，懲戒法院就懲戒處分種類之選擇即受到限制：「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5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均以「應受懲戒行為」即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起算點。



懲戒之本質：適任性之評價

懲戒法官之目的，不在如刑罰般，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分別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毋寧，乃是藉由法定程序，對被付懲戒法官之所有違失行為作合併觀察、整體評價，以資判斷出行為根源所在之背後人格特質，是否瑕疵或缺陷到已不適任法官之程度？或雖未達此程度，但須施予適當之措施，俾督促其回復應有之職務廉正性與可信賴性。換言之，法官懲戒制度之本質，乃在於對從事違失行為而被付懲戒之法官，進行人格有無缺失之評價，俾釐清依此人格特質是否尚具有合宜執行職務之適任性。

有鑑於法官懲戒之制度目的，在於「適任性」之判斷，故不論其違反義務行為之單、複數，亦不論是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是職務外義務，皆應探求此等外顯行為背後所蘊含被付懲戒人之「人格整體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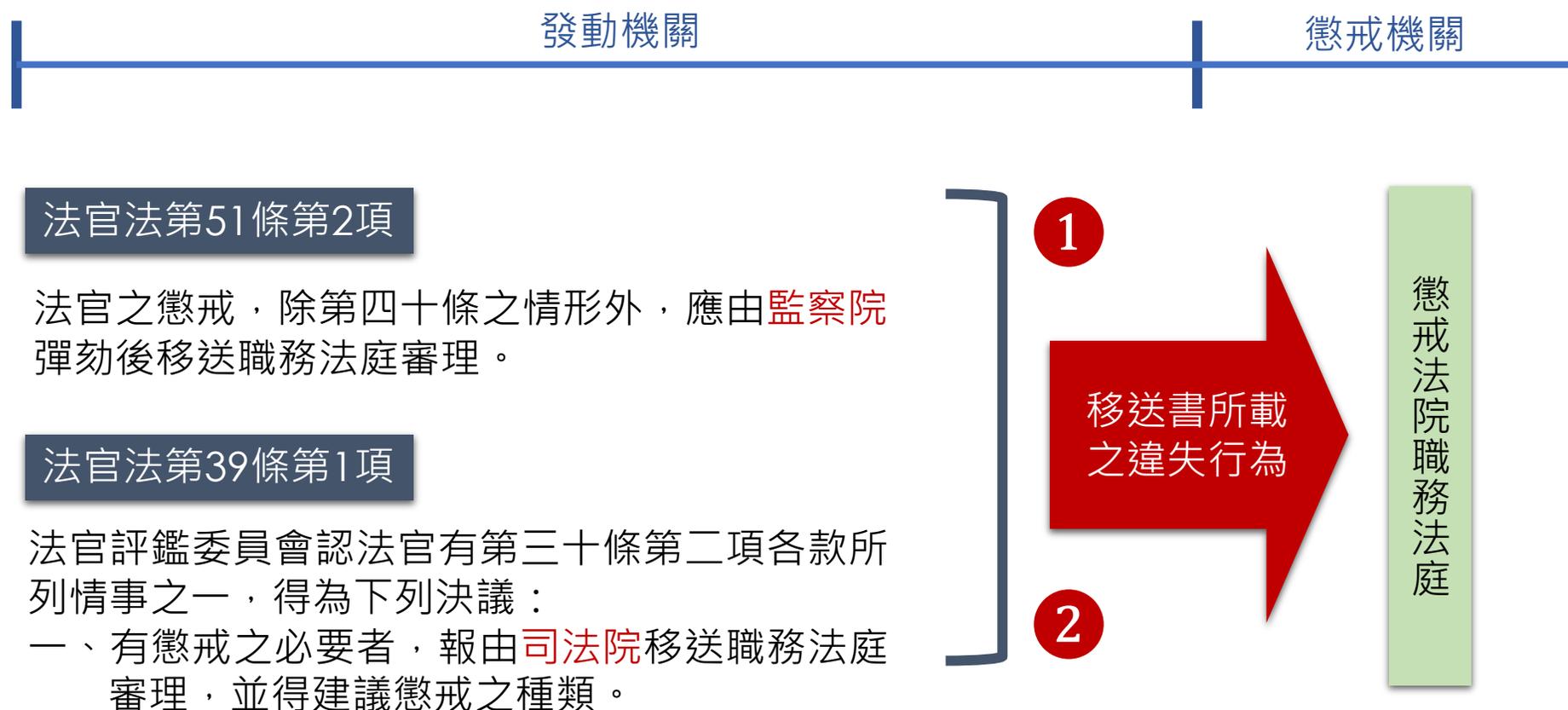


懲戒之程序標的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
措施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懲戒訴訟之程序標的



德國懲戒訴訟之程序標的

Urban/Wittkowski, BDG, Kommentar, 2. Aufl., 2017, 60 Rn. 11 ff.

1. 法官懲戒訴訟之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後，關於懲戒訴訟之程序標的，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0條第2項第1句規定，僅於移送機關所提起之懲戒訴訟及其所提追加懲戒訴訟中所明揭之違失行為，始得作為程序標的（Urteil des BVerwG v. 25.1.2007 – 2 A 3.05）。基此，在懲戒訴訟之移送書狀中，某被付懲戒法官之違反義務行為雖於事實中有所提及，但若移送機關無意將其列為違失行為者，則該違反義務行為亦不得被納入違失行為之列，從而成為職務法庭審理之程序標的範疇。
2. 對於違反義務行為是否被移送機關有意列入違失行為，存有疑義時，得透過解釋以釐清之。若仍存在無法釐清之疑慮，則風險由移送機關（職務長官）承擔。換言之，該無法確認是否被列入違失行為之違反義務行為，將被排除在懲戒判決之標的範疇外。根據部分學說，該無法被確認是否屬於違失行為範疇內之違反義務行為，亦得被職務法庭於行使其懲戒裁量時，加以酌量，用以評價被付懲戒法官之人格特質。
3. 判斷懲戒訴訟之程序標的，意義在於職務法庭既不得於審理時，透過職權調查或舉證，自行擴張標的範圍，亦不得督促移送機關擴張。即使當事人同意，亦同。



懲戒訴訟程序中違失行為之追加

原則

基於法官法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懲戒程序之立法設計，作為懲戒程序發動機關之監察院、司法院或法務部，原則上應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具體違反義務行為彙整，列明清單，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作為司法權作用機關，本於被動性之職權特徵，**僅能於「移送書中所載違反義務行為」之範疇內**，進行審理及裁判。



若移送機關於職務法庭受理懲戒案件後，發現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具體之違反義務行為漏未移送懲戒者，其得否，以及應如何追加移送，俾使職務法庭得以一併審理裁判？



監察院追加移送之正當程序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09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

法官、檢察官經監察院彈劾後，法院於懲戒案件訴訟所審理的範圍及標的，乃係監察院於彈劾書所載明法官、檢察官的失職行為，移送法院審查認定違失行為是否存在，並依法判處適當的懲戒措施。法院所須審查認定之法官、檢察官的違失行為，是以彈劾書所指明譴責屬違失行為的違背義務全部事實作為一整體違失行為，監察院在彈劾後於懲戒案件訴訟繫屬中，就已提出彈劾的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而欲併案審理時，法院自應審查其是否屬同一案件、有無符合新事

實或新證據及是否已踐行『審查』程序，以界定法院審理的範圍。倘未經彈劾或未合於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之併案程序所指明的違失行為，自屬未納入懲戒訴訟程序，即非法院審理範圍，法院不得自行依職權擴張訴訟審理範圍，此即『違失行為一體性』在實體法的意義。基此原則，監察院依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的併案程序擴張法院訴訟審理範圍，法院自得予以審查認定是否符合併案程序。



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之詮釋

(第1項)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2項)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0年度懲上字第3號判決

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乃接續前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而來，故無論是依法條文義解釋、監察法立法體例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意旨，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監察院就已提出彈劾的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證者，應踐行同**

條項前段規定的彈劾審查程序，始得移送懲戒法院併案審理，此為監察院本諸憲政機關行使彈劾權時，為求保障被付懲戒人公平受審權益，所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要不能便宜而以其他院會會議決議或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代之，更不能逕依原提案委員之核閱意見為之。**

參見：詹鎮榮，法官及檢察官懲戒訴訟中違失行為之追加，台灣法律人第16期，2022年10月，頁105-115。



違失行為（有無及其個數）之確認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措施
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法官懲戒事由

法官法第49條第1項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職務義務違反、言行不檢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參政權限制



法官倫理相關法令

- 法官倫理規範
- 法官守則
- 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

-
-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 (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 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 ABA)



公務員之懲戒事由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職務外之違失行為

法官法第18條第1項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

法官倫理規範

- 第8條第2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 第18條：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 第22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第23條：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法官職務外違失行為案例

- 發生婚外關係
- 財產來源供述不實
- 對配屬助理有超出長官部屬一般同事分際之行為
- 以配偶名義合夥投資經營商業
- 利用名銜參與投資，獲取顯違常規之高額紅利
- 與應召女子從事性交易
- 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職務外違失行為之肯認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年度懲上字第3
號懲戒判決

1. 法官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本質上為違反職務義務之行為，包含因擔任法官工作，而於**職務內、外範圍內應盡之一切義務**。故有關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於法條文義上就其適用範圍，並未限縮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何況該條文所示之禁止規範，源自法官職務屬性特徵，要求從事審判職務之法官，看重並有效回應社會對法官「公正性」及「可信賴性」之高度期待。若法官於任職期間，有違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之行為發生，將造成社會對法官群體整體評價之貶抑，且對法官會「公平執法」之基本信念產生懷疑。此等偏差後果，均須透過法官法第18條，對從事法官工作者課予禁止義務，來加以防範。
2. 因此法官法第18條立法說明所載「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爰為本條規定」等文字，其中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時」應採取廣義解，**一切與法官職務信賴有密接連結之行為活動**均應涵蓋其中，方屬符合規範意旨之正確解釋。



VG Regensburg, Urteil vom 20. 01. 2020 – RN 10A DB 18.1284

1. 原告**職務外之違反義務行為**，亦可被納入懲戒之標的。根據公務員身分法第47條第1項第2句規定，公務員職務外之行為，唯有當依個案事況，以對其職位而言具有特別意義之方式，損及職務長官之信賴時，始適合被評價為違失行為。聯邦行政法院所建構之原則如下：「1967年新聯邦懲戒法施行以降，職務外之瑕疵行為不必然被視為是違反義務之違失行為。即使是刑事犯罪，亦然。在此，尚應考量到**相關事實是否具有損及信賴之特性**。唯有涉及到必須維護**民眾對職務執行廉政性之信賴**，以及**未來職務之合宜執行**時，基本法第33條

第5項所欲保障之職業文官制度正常運作利益，始有可能構成公務員受基本權保障之私領域的限制。」

2. 職務外之違失行為足以招致有受懲戒之需要者，**通常涉及2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之刑事犯罪**，而且具有足夠的不義內涵。是以，職務外之傷害罪在懲戒法的評價上具有重要性。
3. 職務上違失行為之追懲（本案為漠視職務上之指示、違反遵守一般指令之義務、刑法上之傷害罪），採取罰款處分應是必要且適當的；但違失行為之嚴重程度則尚不至於構成減俸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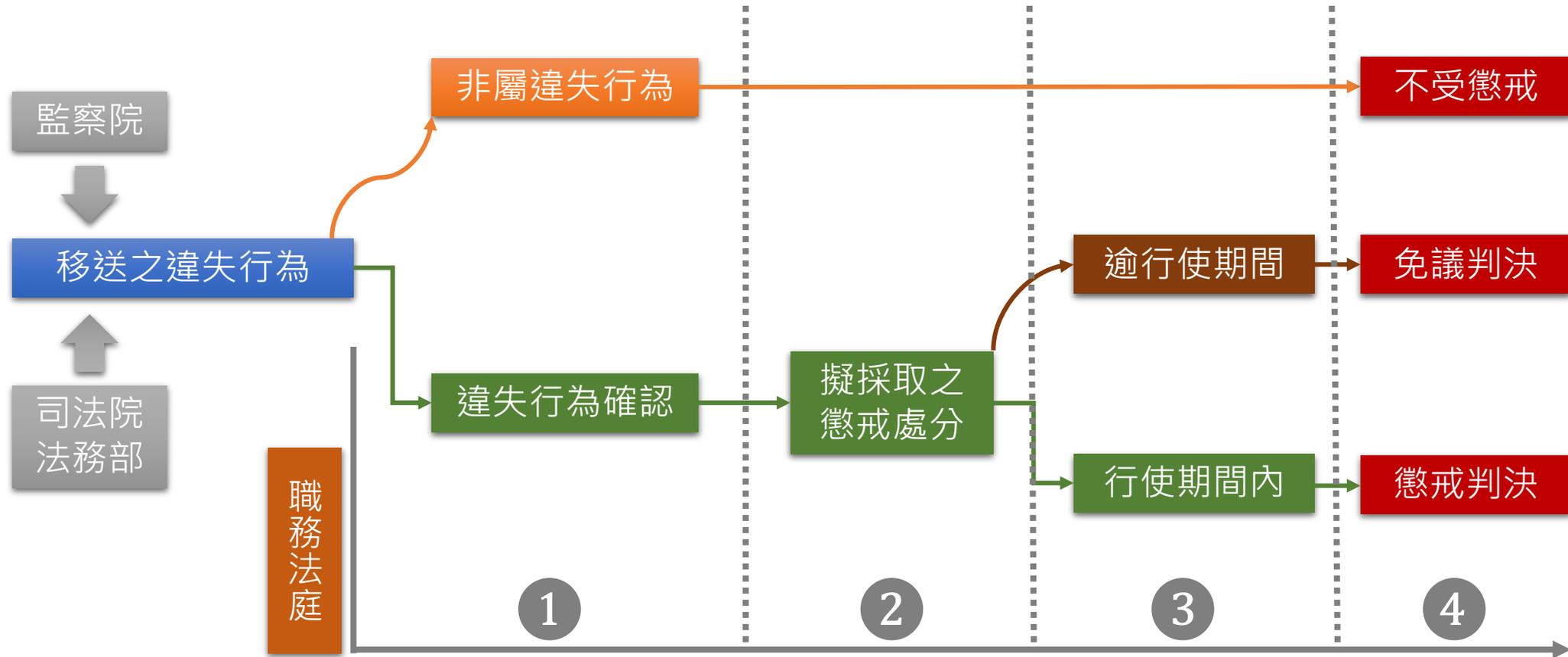
非屬違失行為之效果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
度懲字第4號懲戒判決

1. 司法院雖發布有法官守則，其第1點明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然以上要求於案件迴避上應如何解釋適用，尚非明確；且法官輕易或任意提出迴避案件之請求，同屬違反法官不得拒絕審判之倫理誠命。被付懲戒人就百利案並無法定迴避事由，移送機關亦無事證可推認被付懲戒人有何利用職務不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從而，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就承審百利案未揭露並自請迴避而構成違失行為部分，並不足採。
2. 況移送機關就被付懲戒人石○○之彈劾案文亦認，上開邀宴應係被付懲戒人石○○為其長子娶媳而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經人邀請到場等情為可信，自難僅以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或李嘉典律師同時參與上開餐宴，即認有何易被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官職務之公正廉潔產生負面印象之不當可言。
3. 綜上，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就未揭露並自請迴避審理百利案，及附表編號13、14部分有何違失可言，此部分違失事實即屬不能證明。從而，均應諭知不受懲戒之判決。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程序



法官懲戒處分之選擇

- 懲戒處分之分類
- 應適用之準據法



懲戒處分種類之演變

101年法官法第50條

-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五. 申誡。

109年法官法第50條

-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五.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六.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七. 申誡。



懲戒措施之分類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處分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不適任/適任之分類

已不適任（淘汰）

不得充
任律師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不得回任
法官職務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尚屬適任（留任）

一.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 申誡：以書面為之。

101年版法官法：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法官法第50條第2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法官是否適任之判準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字第12號懲戒判決

1. 法官因違失行為而是否適合繼續從事審判職務，應依一般合理第三人之觀點，就其審判核心即客觀、中立與公正功能是否因而受到嚴重減損以為判斷。
2. 具體而言，除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規定，注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9款規定以外，並應以其違失行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 該行為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衝突；
 - (2) 該行為侵害之個人權利受保護的程度；
 - (3) 法官小心謹慎的程度；
 - (4) 該行為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
 - (5) 該行為危害公眾或個人對於法官或司法信賴之程度；及
 - (6) 該行為反映出法官之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等情狀，為法官是否適任之標準。



本件經考量被付懲戒人等於違失行為前、後之工作表現、敬業程度等情，並以被付懲戒人等之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並一體評價其等上開事實皆係違反法律關於審判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規定而屬公領域之嚴重違失行為，所違反之各該規定均攸關於國家為維護少年或性侵害被害人隱私而不受歧視待遇之特別保護義務。被付懲戒人等竟為協助涉嫌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取得有利之證據，無視上揭保密規定，而揭露或任意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嚴重危害甲男及庚男之隱私權益。侯○○甚至提供林○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意見及其他一切情狀，堪認其等所為已嚴重減損人民對其等具有客觀、中立與公正等審判核心功能之信任，而動搖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基礎，已不適宜續任法官職務，均應免除法官職務。

本件經依法官法第50條第5項規定徵詢司法院意見後，該院112年2月17日院台人五字第1120001595號函表示：司法事務官從事法律審判事務之輔助工作，與被付懲戒人原職務之銜接較無適應上之問題，經查司法院所屬法官列管職缺，並綜合考量職務之性質、受懲戒人等現職工作地域、因懲戒而轉任所影響之社會觀感及司法形象等情，認姜○○、侯○○應分別以轉任士林地院及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職務編號A320800）為適當，爰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如主文所示處分。



懲戒之法律效果及處分之併用

-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 受撤職處分，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罰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109年版
第50-1條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 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 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 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立法理由

- 為解決本法此次修正前，對於現行一發現涉案即先搶退之法官，於退休生效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等嚴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含再審改判）者，因已無職可免、可撤或可轉任，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懲戒公務員於撤職之判決確定前退休者，該判決視為剝奪退休金」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前述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休金、退養金；又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者，其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或一部追繳。另衡酌剝奪或減少法官之退休金、退養金，影響其權益甚鉅，**為免失之過苛**，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斟酌依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明定自始分別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以收實效。
- 第二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範圍適用前條第七項之定義。
- 考量第一項法官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退休法官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在職/離職之分類

在職

-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五.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六.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七. 申誡。

離職

-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五.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六. 罰款。



罰款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年度懲字第6號
懲戒判決

本件被付懲戒人以理財週轉金為由向銀行貸得款項後，卻違反其原來約定之貸款用途，而將之轉借給友人以取得高額利息，自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降低一般人對其身為法官之敬意，破壞社會對法官職務的信任。按法官受全民付託，本須全心全意於司法職務上，固然容許法官在無礙司法職務之行使下，為正當理財活動，惟仍須以公平正當合理的方式參與經濟活動，且應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觀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規定可明。然被付懲戒人未專注於司法職務之適當行使，竟以長期擔保方式向銀行取得貸款後，違反其貸款用途，將之再轉借給友人，並賺取高額利息價差，而為短期「調現」、「套利」之投機行為，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自一般理性第三人之觀點而言，已難謂係正當理財，核其所為除有減損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外，並致司法公正形象有負面影響，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定之懲戒事由，自有懲戒之必要。然依卷內證據資料，並未達到撤職之程度，爰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肆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判決時已離職）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上字第1號懲戒判決

原判決合併觀察上訴人於偵辦甲案、乙案、丙案3件刑事案件時及因乙案而衍生之違失行為，一體評價該等違失行為所徵顯的上訴人整體人格，復詳予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各款所列情狀，載敘上訴人於執行職務，因不滿被告之答辯或聲請調查證據，遂行不正訊問，不滿被告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即在檢察官論壇貼文批評，或發文質疑律師的專業能力之行為的動機、目的與手段；上訴人於司法官學院受訓期間、任職新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之考核及職務評定所呈之生活狀況與品性；本件違反程序規定及職業準

則之違反義務程度、所生的損害或影響以及上訴人行為後之態度，兼衡上訴人勇於任事、坦白認錯及本件發生於其甫擔任檢察官而經驗不足等情，而認上訴人並未達「不具檢察官之適任性」，應以接近罰款之裁罰上限為適當，因而為月俸給總額10個月罰款之處分。核屬事實審法院合義務性之適法裁量，並不違背公平、比例及責懲相當原則。又原判決就其審酌上訴人違失行為的動機、目的與手段及違反義務程度之事項，已於判決內臚列說明綦詳，並無上訴意旨指摘違反論理法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退休法官受撤職處分之實益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
懲戒判決

1. 公務員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參照）；實任法官年滿70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見法官法第77條第1項）；依法官遴選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未滿55歲者始得申請遴選為初任法官；60歲以上者不得申請轉任或再任法官。
2. 可見年逾70歲之退休法官，縱不得再被任用為一般公務人員或法官，然**政務人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參照）之**任命可不受年齡之限制**。受修正前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免職、第2款之撤職處分者，雖不得充任律師，但受第3款免除法官職務處分者，則不受限制。
3. 足見**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前述第1至3款處分之實益**。況法官之懲戒尚有懲儆來者之預防作用，亦難謂退休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限於前述第4、5款二種。原判決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前述第1至3款之處分並無實益等語，於法自有未合。



懲戒處分適用之準據法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處分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實體從舊從輕原則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實體從舊從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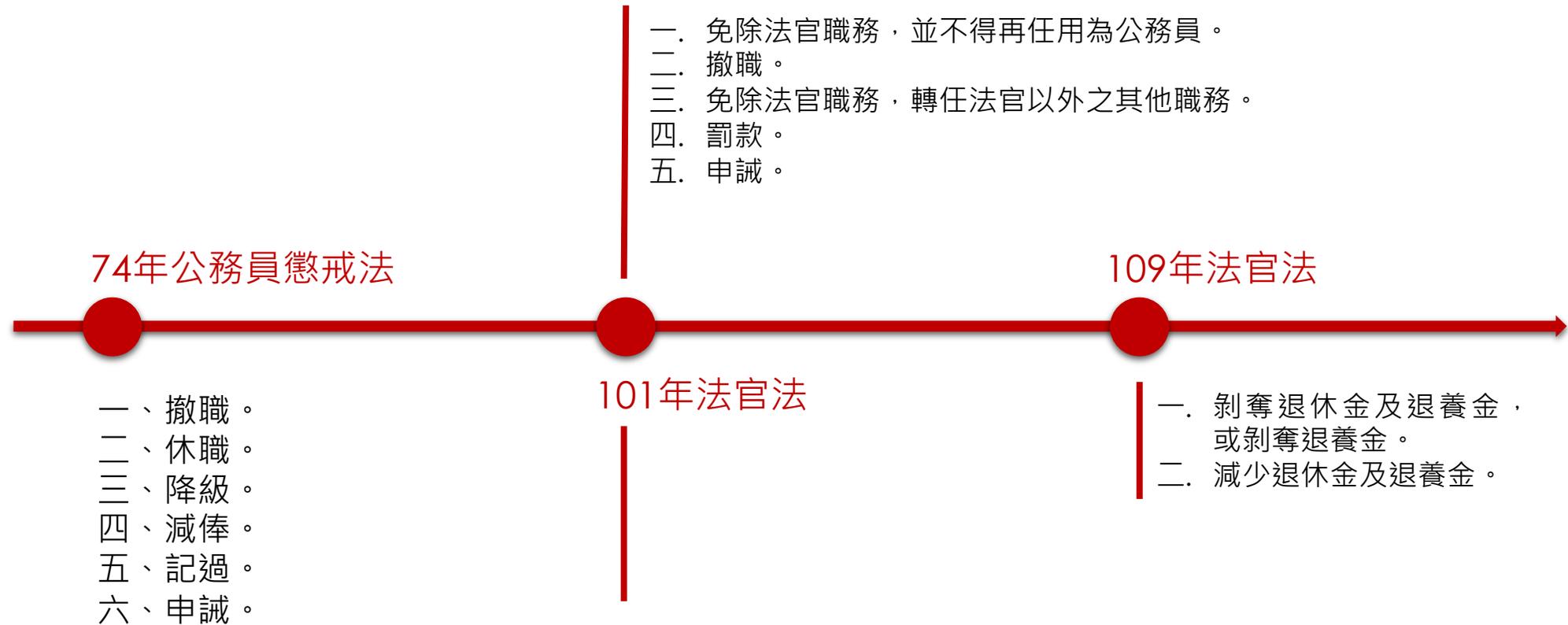


立法理由

三、懲戒雖非刑罰或行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關於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自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前與行為後均有懲戒規定時，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法官懲戒實體法之適用



準據法之選擇

1. 原則：適用「**行為時有效施行**」之懲戒法。
2.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官違反義務行為終了之日若落在101年法官法生效後者，74年5月3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於此時點，固屬平行有效施行之法律。但有鑑於在法官懲戒事項上，法官法為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故違失行為終了時應適用之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應為當時有效（亦即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而非74年5月3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3. 實體從舊從輕原則：倘系爭案件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日的有效施行懲戒法律與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有效施行之懲戒法律不具同一性時，例如案件於109年法官法有效期間繫屬於職務法庭，但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101年法官法施行期間內，有鑑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屬於「實體法上」之機制，故應以「**實體從舊從輕原則**」作為準據法選擇之判準。換言之，原則上應以行為終了之日當時有效施行之101年法官法第52條為適用準據法（從舊）。除非，就職務法庭所擬欲作成之懲戒處分種類上，109年法官法所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者，則應例外適用109年法官法第52條規定（從輕）。



109年法官法第101-1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二、**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

程序從新

實體從優

實體從舊



法官法作為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年度懲字第13號
懲戒判決

本件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有如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之違失行為雖跨越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及修正前法官法之前後，然均根源於其與翁茂鍾之交往，而屬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外部關聯性之數個違反義務之行為，依前述說明，自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其是否應予懲戒及追懲期間，自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之行為之終了日即兩造所不爭執之附表編號16之103年1月31日為斷，依該行為終了日，法官法已施行，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法官法，無庸如刑罰般針對被付懲戒人之個別違失行為分別諭知其所應受之懲戒罰。被付懲戒人辯稱移送意旨所指88年4月22日至101年7月5日間之違失行為部分，應適用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追懲期間，予以免議云云，要非可採。



新舊法輕重之比較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字第2號懲戒判決

整體觀察觀點

修正後之規定（109年版），其懲戒種類增加「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10至百分之20」，並於該條第6項增訂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另增加被付懲戒人受該條項第2款撤職之懲戒處分屆滿，再任公務員時，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限制；更增加了罰款得與第4款、第5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之規定。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101年版）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不適任法官懲戒處分之特殊性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上字第3號懲戒判決

個案事實連結觀點

1. 在處理「時際法」議題，比較新、舊法之適用對個案有利或不利時，**必須與個案中待規範之具體事實相連結**。從此法理觀點言之，因為上訴人並非退休法官，故法官法第50條第1項有關「懲戒種類」之規定，其新、舊法之選定對本案而言，實無差異，因此要回到「實體從舊」之基本原則，而適用修正前法官法第50條第1項規定。
2. 但針對法官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就本案事實之新、舊法選定而言，舊法係規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新法（即現行法官法第50條第2項）則規定為「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尚有差異。則原第一審法院在已確認「上訴人不具法官適任性」之給定前提事實基礎下，顯然適用新法之結果，上訴人除了在受有「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或「撤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之二種懲戒處分外，還有**受懲戒效果較寬緩之「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懲戒處分可能**。此時如取向於個案事實來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應認現行法官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係對本案上訴人較有利之規定**。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計算

- 行使期間之屬性
- 行為終了日認定
- 應適用之準據法
- 個案分析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屬性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處分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屬性

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實不利於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亦不易獲致公平之結果，故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

1. 懲戒權期間制度之設，旨在使其發生實體法上之效果，亦即違失行為終了後，經過法定期間，即不得對被付懲戒人施以「懲戒處分」。
2. 在此理解下，法官法第52條所定之行使懲戒權期間，性質上既非職務法庭得否發動與進行懲戒訴訟之程序法面向的追懲時效，亦非實體法面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毋寧，其性質上乃屬排除職務法庭作成懲戒處分之一種「措施禁止」（Maßnahmeverbot）制度。



對於被付懲戒人適任性之評價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設，根據德國學說之一般見解，主要原因乃在於懲戒之目的既然是對於公務員之人格整體特質進行評價，以判斷其是否適任公職，故當公務員違失行為終了後，已有相當期間不再有足資彰顯同一人格瑕疵之違反義務行為的實施者，則應可推定其之前的違失行為，或許僅是偶發性之脫序，與特定傾向之人格缺陷無涉；或是雖為人格上之瑕疵，但程度尚未嚴重到使長官之信賴喪失殆盡，且被付懲戒人業已自我矯正或抑制，不再使其影響到職務之正常行使。既然被付懲戒人已經顯示出其能自律地在相當期間內恢復正常且穩定地執行職務，則應可證明其仍具有職務上之可適任性，且不須再透過懲戒處分，以促其改變不當之行為。是以，對其業已經

過相當期間之違失行為，即無必要再行藉由懲戒處分之行使，促其導正；懲戒措施之採行，已無實益。此際，本於法安定性之考量，應以維持被付懲戒人現行之職務安定狀態為優先考量因素，禁止再對其作成任何懲戒處分。反之，倘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重大，足以導致服務機關及其長官根本性地喪失對其可繼續擔任公職之信賴，撼動人民對公務員廉正作為之職務圖像，損失國家威信者，則由此所表徵出之人格重大缺陷及公職不適任性，無論違失行為終了後經過多長期間皆難以修復或矯正者，本於懲戒目的及實益性之考量，自得隨時予以撤除職務，不生措施禁止之效果。



法官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制度特性

實體法上之效果

懲戒權行使期間僅發生「**實體法上**」禁止職務法庭作成懲戒處分判決之法律效果而已，並無阻絕懲戒程序之發動，以及後續審理之程序法上效果。

取決於擬欲採取之懲戒措施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適用與否，取決於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擬欲**」（hypothetisch）作成之懲戒處分種類而定，故屬於一「相對適用」之制度。職務法庭必須經由調查事實、證據，確認被付懲戒人是否因違失行為足以導致其不適任性後，始得以決定有無措施禁止法律效果之發生，以及在有適用之情形下，行使期間之長短為何。



行為終了日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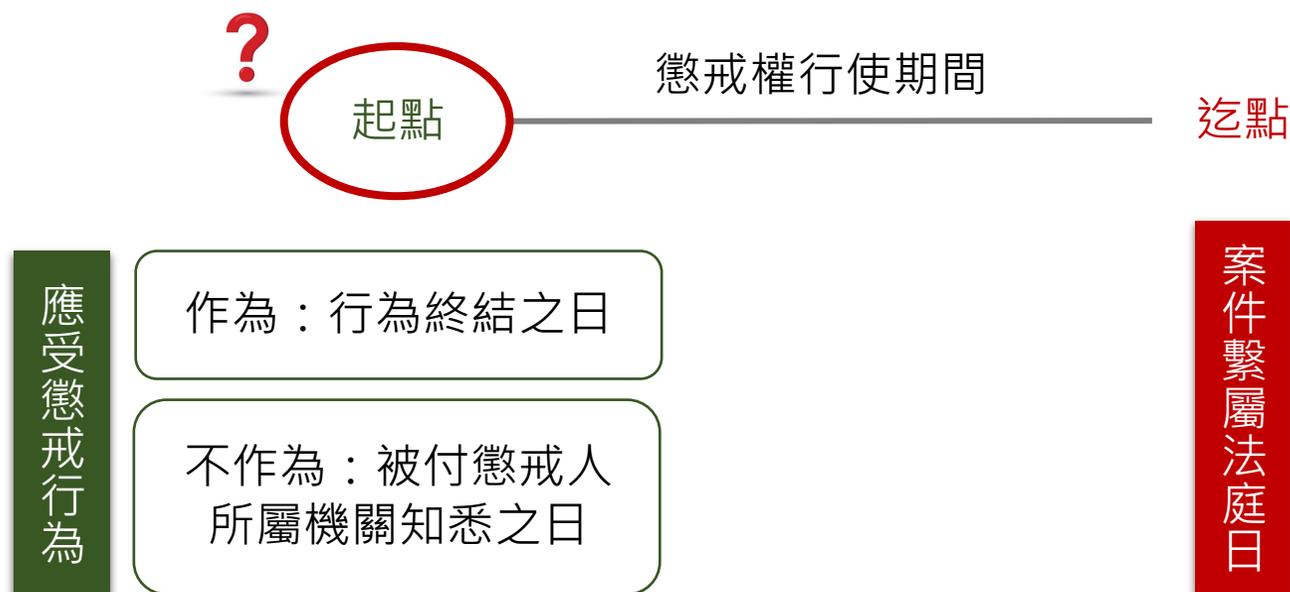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處分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計算

法官法第52條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應受懲戒行為」之概念理解

1. 法官法第52條所稱之「應受懲戒行為」，文義上似乎可理解為「個別違反義務行為」(einzelne Pflichtverletzung) 之終了日。然而，有鑑於包含法官在內之公務員懲戒制度的目的，在於淘汰因人格存有重大缺陷而不適任者，或是雖尚不至於到不適任之程度，但有待為人格上之導正，故學說一般認為，應受懲戒行為宜以此制度旨趣為圭臬，作合目的性之解釋與理解。
2. 換言之，若同類型，甚至不同類型之違反義務行為在一段時間內反覆實施，且此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皆可被評價為具有共通之內在根源 (innere Wurzel) 者，亦即可歸結於其特定之性格傾向或是人格缺陷，則此等具有內、外在關聯性之數個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即應予以合併觀察，並整體評價為「一行為」，始得以忠實地反映出被付懲戒人之性格特質是否尚具有服公職務之適格性。
3. 此等將數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合併觀察、整體評價之操作模式，即是學說及部分懲戒裁判實務所稱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Grundsatz der Einheit des Dienstvergehens) 。



數違反義務行為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計算基準

具內、外關聯性

若數違反義務行為具有內、外關聯性者，則應以一行為論，進行整體之評價。是以，必待該被視為一行為之「整體違失行為」(Das gesamte Dienstvergehen) 終了之日，懲戒權行使期間始開始起算。而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日判斷，學說上認為應以「**最後實施之違反義務行為**」(Die zeitlich letzte Pflichtverletzung) 的終了日，作為行為終了日；懲戒權行使期間應自該日起算。蓋在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下，最後實施之違反義務行為具有「**夾結(夾集、含括)效力**」(Klammerwirkung)，會將先前業已實施且終了之個別具內、外在關聯性違反義務行為全數納入最後之違反義務行為中，匯集成一整體之違失行為，並以該最後違反義務行為終了之日，作為整體違失行為之單一終了日。在此理解下，即使部分之個別違反義務行為終了之日，就單純之時間計算上，業已超過懲戒權行使期間，亦不宜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經過為由，將其割裂地予以排除在應受懲戒行為範圍之外。

不具內、外關聯性

若某違反義務行為與其他違失行為間欠缺內、外關聯性者，則該違反義務行為應**從其他違失行為抽離而出，被評價為一獨立之違失行為**；其懲戒權行使期間，自**該行為終了之日單獨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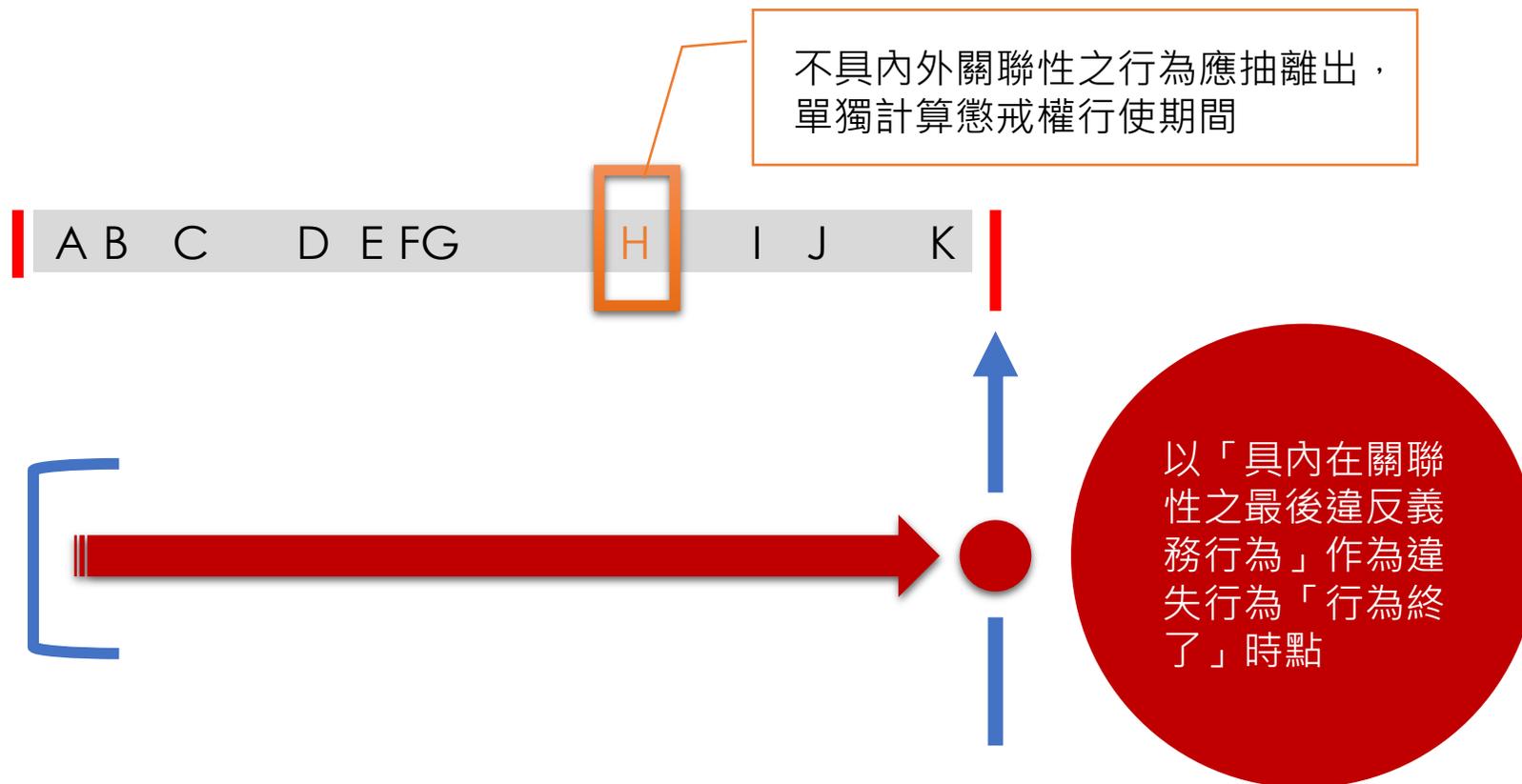


Beschluss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vom 11.02.2000 - BVerwG 1 DB 20.99 -

1. 抗告無理由。聯邦懲戒法院根據聯邦懲戒法第76條第3項聯結第64條第1項第1句規定終止程序，並無違誤，因程序基於不可排除之程序瑕疵，並不合法。
2. 違失行為一體性要求，將已知之公務員違反義務行為，為整體之評價。此等將公務員之所有違反義務行為作整體觀察原則，基本上排除對每個違反義務行為，分別施以懲戒措施。多數違反義務行為於不同程序中予以追懲，原則上亦是不被允許的。唯有透過對公務員行為及人格進行整體評價，始能回答其是否尚屬適任之問題，並且在肯定之前提下，可以何種方式促其回歸合秩序之執行職務行為。一公務員之多數違失行為業已被職務主管或移送機關所掌握者，其應同時被決定之。
3. 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背離，僅有在例外之情形下，始被准許。根據法院裁判，**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唯有在與違失行為不具內在或外在關聯性，而具有相當之獨立性時，始可被單獨評價。**當公務員之特定性格傾向或是人格特質，建構了其違失行為之共同內在根源時，則該多數違反義務行為始終具有內在關聯性，不得被單獨評價。



懲戒權行使期間起算點圖示



懲戒權行使期間適用 之準據法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處分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法官懲戒相關法律之制定與修正



準據法之選擇

1. 原則：懲戒權行使期間應適用之準據法，原則上為「**行為終了之日當時有效施行**」之懲戒法。
2.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官違反義務行為終了之日若落在101年法官法生效後者，74年5月3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於此時點，固屬平行有效施行之法律。但有鑑於在法官懲戒事項上，法官法為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故違失行為終了時應適用之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應為當時有效（亦即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而非74年5月3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3. 實體從舊從輕原則：倘系爭案件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日的有效施行懲戒法律與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有效施行之懲戒法律不具同一性時，例如案件於109年法官法有效期間繫屬於職務法庭，但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101年法官法施行期間內，有鑑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屬於「實體法上」之機制，故應以「**實體從舊從輕原則**」作為準據法選擇之判準。換言之，原則上應以行為終了之日當時有效施行之101年法官法第52條為適用準據法（從舊）。除非，就職務法庭所擬欲作成之懲戒處分種類上，109年法官法所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者，則應例外適用109年法官法第52條規定（從輕）。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範上輕重比較

101年法官法第52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輕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09年法官法第52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並不存在任何較舊法為輕之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



懲戒處分選擇與懲戒權行使期間 交互關照下之準據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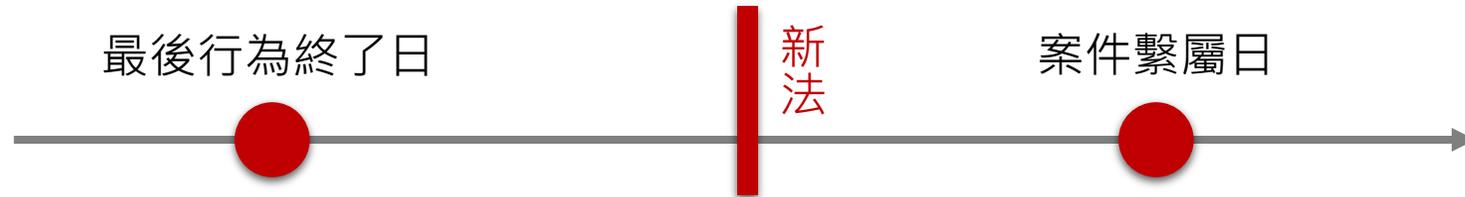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處分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法官法新舊法之比較



個案審理之思考



1. 原則：舊法（行為時有效適用之法律）
2. 從輕之比較：
 - 1) 被付懲戒法官是否已屬不適任？
 - 2) 若已不適任：「原則上」新法屬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之法，蓋尚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懲戒處分可供選擇。若選擇此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尚得充任律師。但如果情節重大，擬採撤職處分者，則又以舊法為輕。
 - 3) 若尚屬適任：新法屬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之法，蓋僅有「罰款」及「申誠」兩種處分種類可供選擇。若依舊法，被付懲戒人有可能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導致不得再行使法官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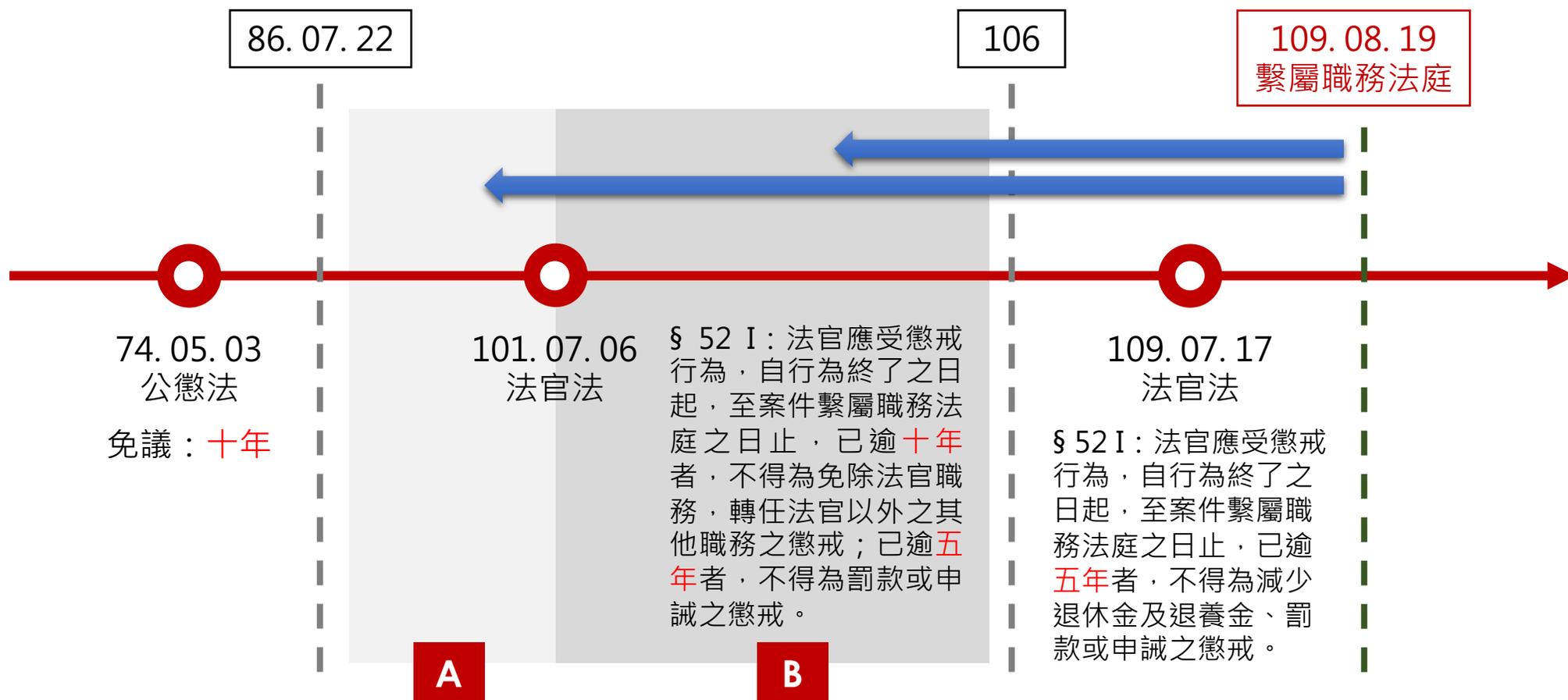


個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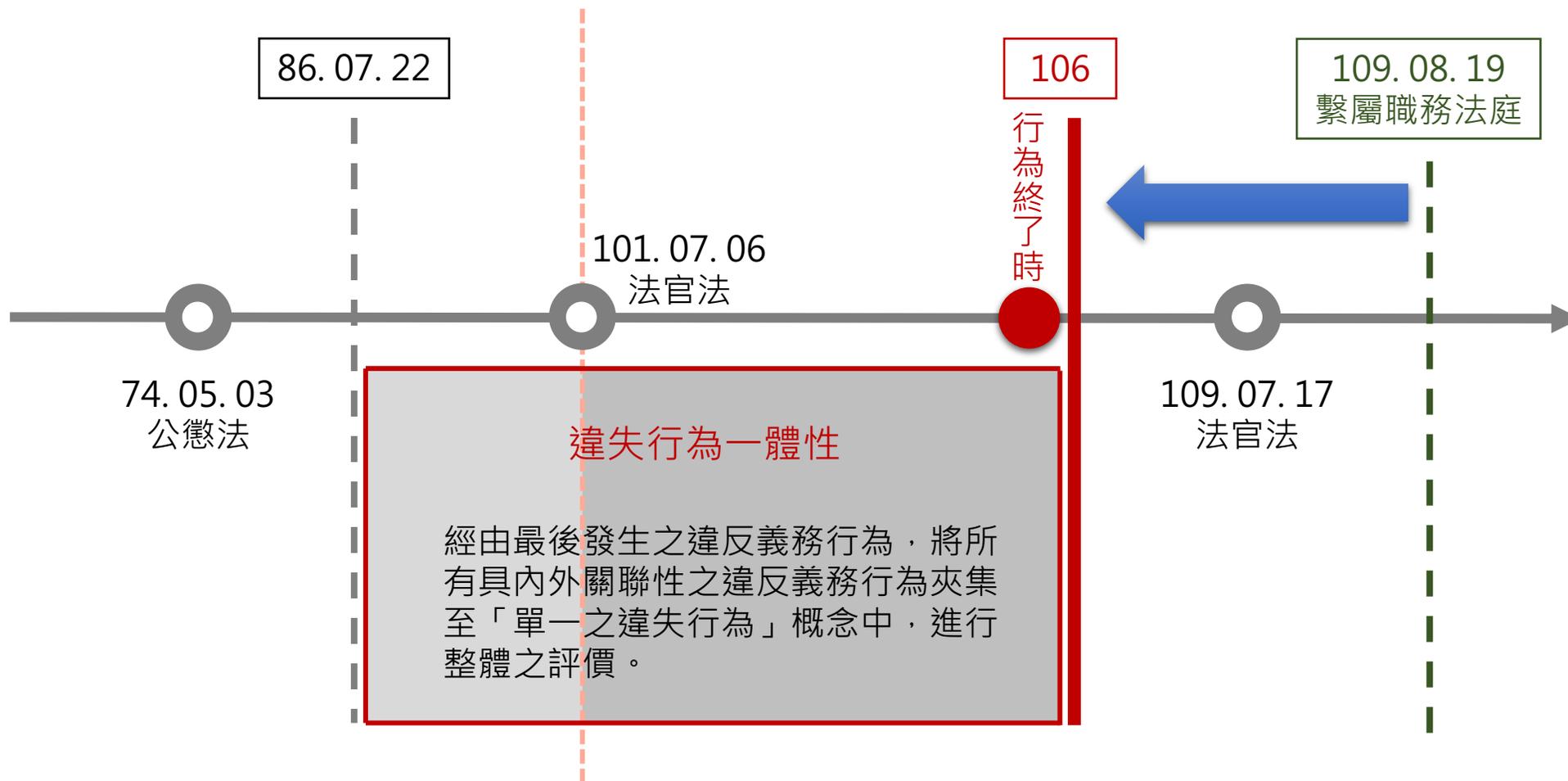
程序標的之界定 ▶ 違失行為確認 ▶ 懲戒措施擇定 ▶
行使期間之計算 ▶ 懲戒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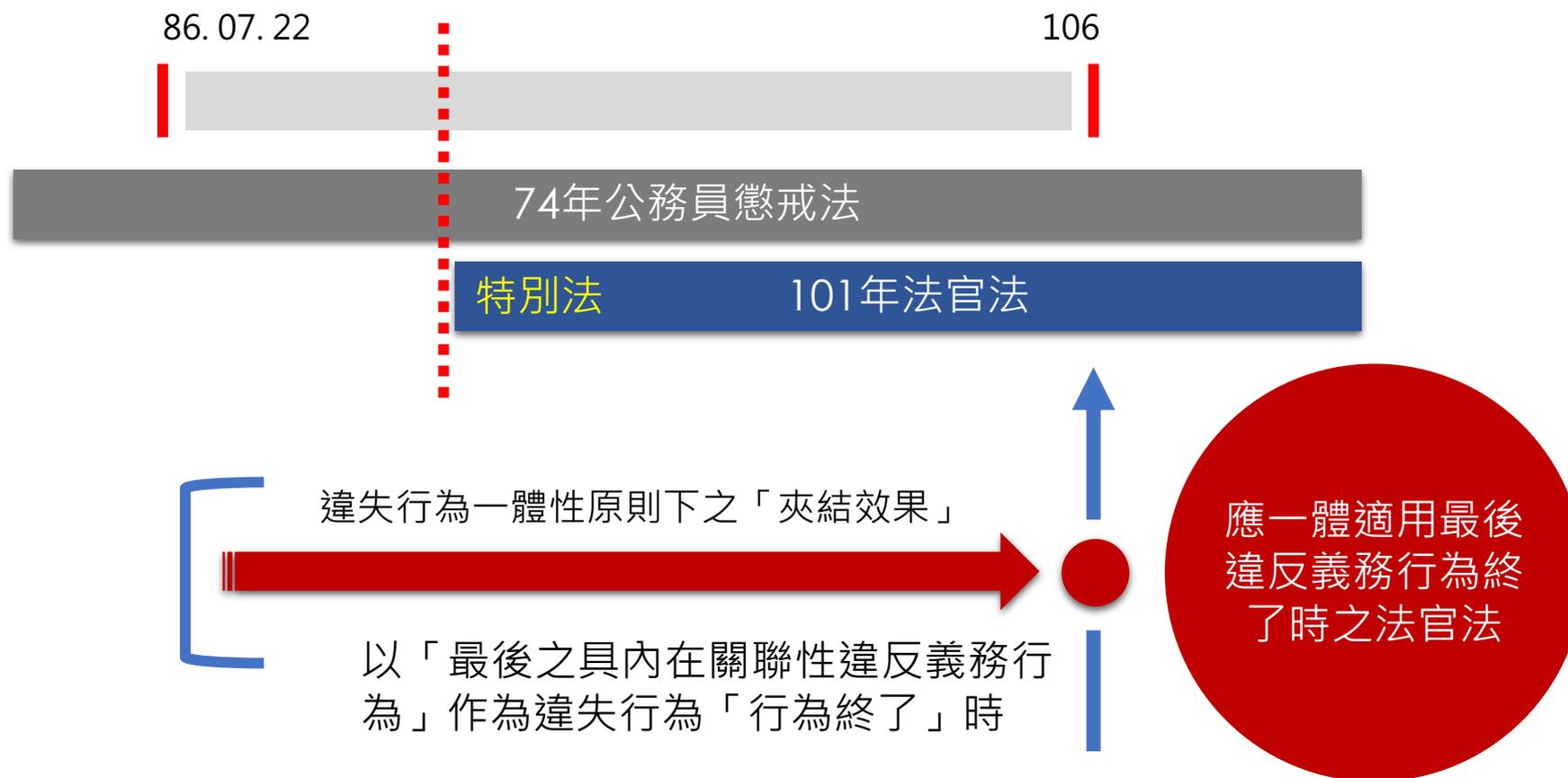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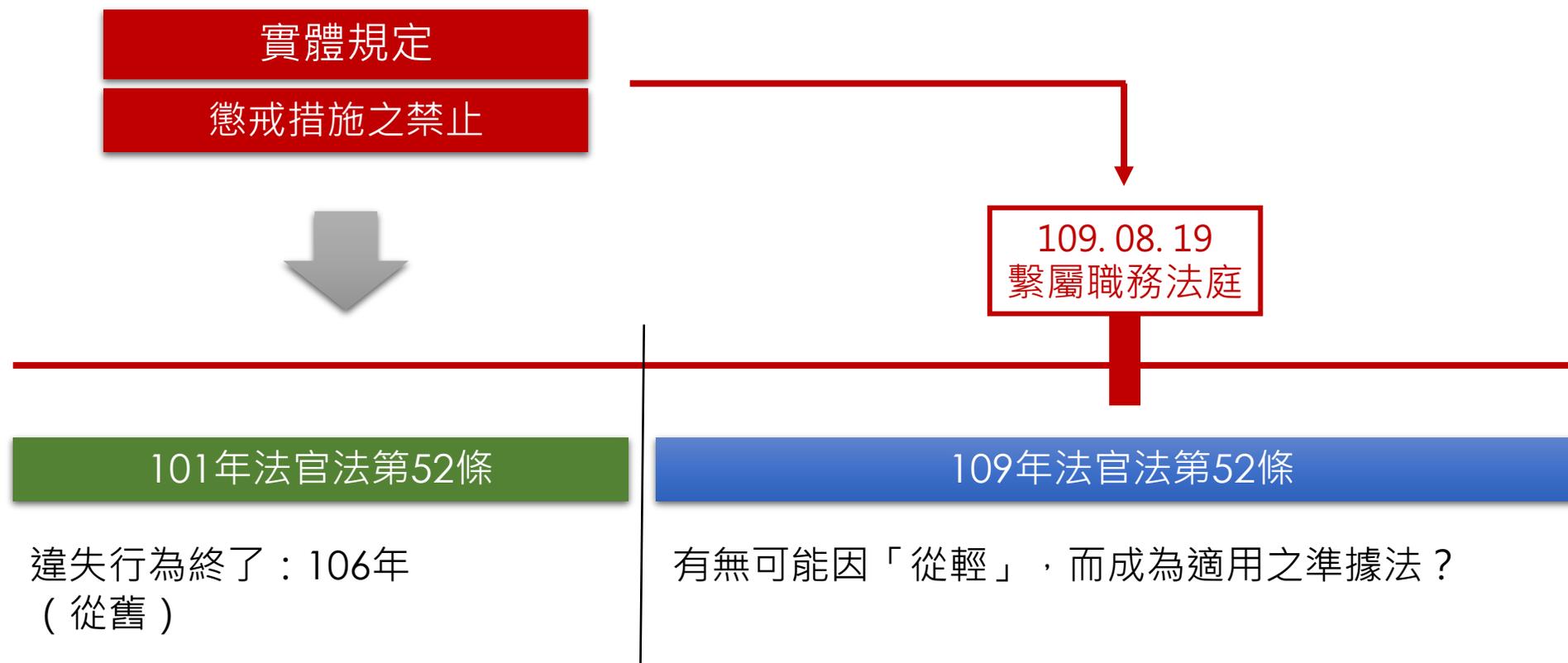
本件違失行為終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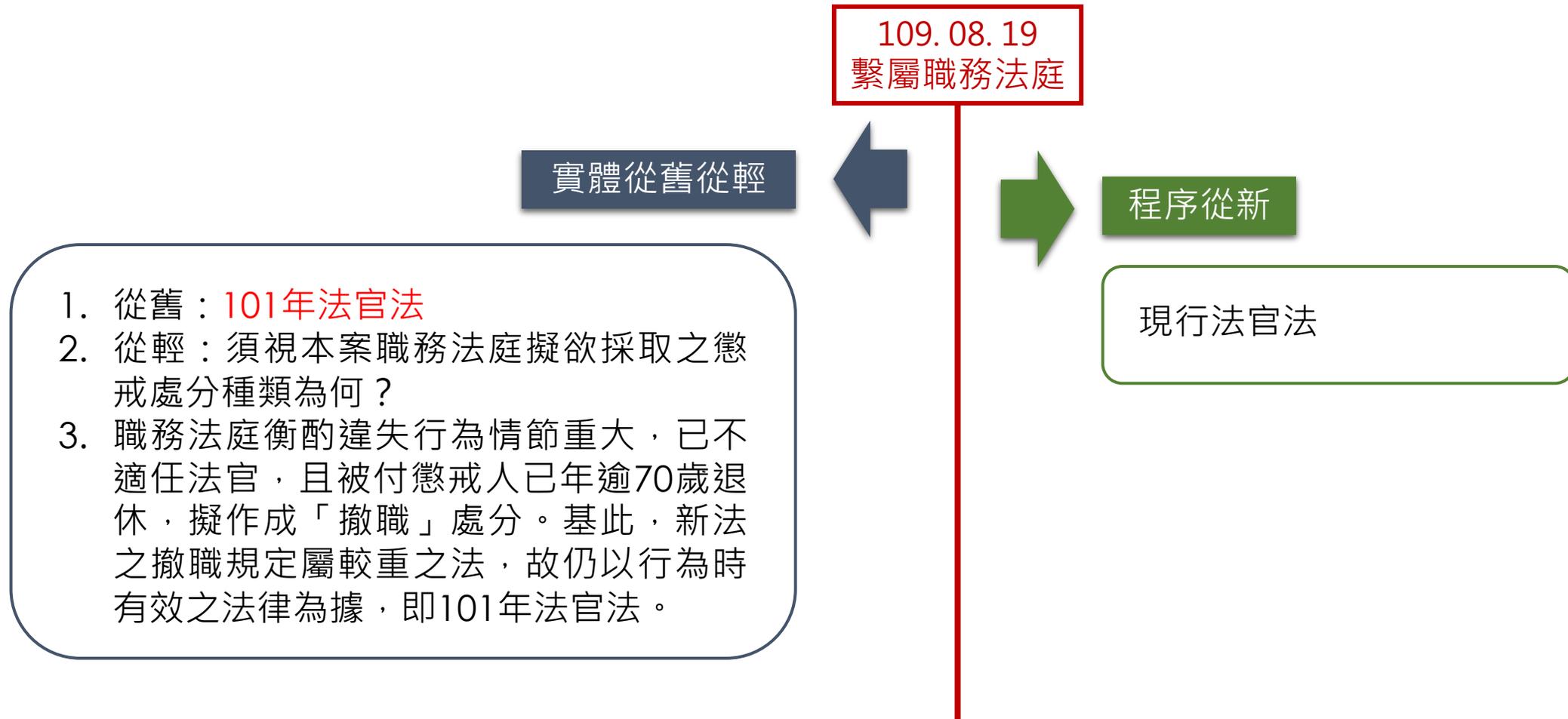
本件懲戒權行使期間起算點之準據法



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定性：從舊從輕原則



本案審理之準據法



案例二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字第4號懲戒判決



適用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之規定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後，認以諭知「**降級**」之懲戒處分為適當。懲戒權行使期間係屬實體事項，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不分懲戒處分種類，懲戒權行使期間均為10年。經比較105年5月2日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修正前法官法第52條、修正後法官法第52條等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定，亦以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行為之最後行為終了日為97年8月14日，而移送機關係於111年5月6日將本件彈劾案文移送本院，即已逾10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101年法官法及109年法官法皆無「降級」之懲戒處分，如何將109年法官法與105年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同置，而比較懲戒權行使期間規定之輕重？以「**適任/不適任**」為比較基礎？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